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\_11400066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0669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06693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 2025/01/20 08:26:25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01254